|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4〕23号  所报《保定市金诺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3'2.160"，北纬 39°02'18.46。厂区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东侧为 333 省道，隔路南侧为俊学彩印厂，东侧为农田，西侧为散户居民。  二、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建设彩印车间1座，将原有库房改造成吹膜车间2座，新增印刷机3台、制袋机2台、分切机2台、边封机1台、流延机2台、吹膜机4台及其他附属设备。现有项目年产包装袋750吨。扩建完成后，原包装袋生产能力保持不变，新增年生产可降解塑料包装袋1000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调墨、印刷工序、油墨库、稀释剂库、危废间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现有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现有1根15米 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全厂熔融、吹膜、流延膜、制袋废气经收集系统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化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西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厂界、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含油墨废抹布、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1.329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6月27日 |